

# 乌审旗民政局购买 2024 年上半年 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乌审旗民政局

乙方：乌审旗多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按照《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7〕87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发〔2018〕1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19〕103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号）等文件精神，乌审旗民政局开展了2024年上半年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项目线下招标工作，根据结果，乌审旗民政局购买2024年上半年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项目由乌审旗多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对乌审旗及旗外乌审旗户籍所有在享和新申请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低收入群体、因病致



贫等困难群体按照其不同的管理类别及调查要求，在旗民政局、苏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在嘎查（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所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逐一核实。

（2）乙方调查核实所形成的资料，要及时交至各苏木镇民政办或旗民政局，并要及时反馈调查结果，如有异常情况需提前告知相关工作人员和当事人。同时要充分利用民政执法平台（平板电脑）及时上传调查对象的基础资料、经纬度信息、图片、视频等数据，实现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工作平台的无缝对接。

（3）入户软件及设备（平板电脑）由甲方协调有关苏木镇予以解决。

（4）乙方要在旗民政局的要求与指导下，充分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3. 服务地点：乌审旗境内。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元整（¥348410.00元）。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在调查核实前，首先要通过旗民政局提供的家庭经济核对信息，对符合家庭财产条件的，通过入户调查对申请人所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逐一进行核实。



(2) 乙方要严格按照调查流程进行核实，入户调查时必须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严格实行“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既坚持调查核实环节公开、透明，又保证调查内容的真实、可靠，确保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履约情况，在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时，有权向我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反应乙方履约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如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所要求的。

(3) 甲方协调各相关部门，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便利。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要组织精兵强将、不负众望，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社会救助入户调查各项工作。在具体的入户调查过程中坚持做到精心谋划，周密安排，合理布局，期间确保有 2 组 4 人长期深入基层挨家逐户进行入户调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社会救助入户调查工作任务。严格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甲方的约定做好财务会计工作，坚决杜绝不合规现象的发生。

(2)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实施相关工作，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整体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服务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或国库授权支付等方式付款，并按进度支付服务费。资金拨付承接主体对公账户。

2.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 1.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乌审旗民政局

送达地址：乌审旗政务服务中心5楼

收件人：陈海霞

联系方式：0477-7216966

乙方：乌审旗多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送达地址：乌审旗社会组织双孵化园

收件人：肖海渊

联系方式：19147174052

- 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



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的2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以上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有与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1日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乌审旗民政局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陈河霞

乙方：（章）乌审旗多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